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 章程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及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III. 委員會秘書

如有必要，董事會可不時任命委員會秘書。

IV.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V.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程序和標準；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織(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VI. 職權範圍的公開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VII. 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不時就本文件作出所需的修訂。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